

##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人民币 600 万元收购彭亮所持有的营口华利达兴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

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3,056,096.07 元，净资产为 76,132,982.72 元。拟收购的营口华利达兴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支付款项为 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82%，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7.88%。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营口华利达兴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收购霍尔果斯众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彭亮，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210381198202021433，辽宁省海城市牛庄镇龙泉村 503 号，任营口华利达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 营口华利达兴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公司股权

3、交易标的所在地：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工业园 32-宏六社区居委会办公楼 1#

4、交易标的其他信息：

法定代表人： 张俊慧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318683219F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业务）、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代办中国移动通信业务、服务及咨询，手

机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25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010379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计1,043,307.06元，负债总计925,323.71元，净资产总计117,983.35元，营业收入总计3,382,984.05元，净利润286,383.22元。

根据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出具的东方燕都评字【2018】第3124号《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投资涉及的营口华利达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200.00万元。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目前营口华利达兴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备注
张俊慧	340	34%	
彭亮	330	33%	
王强	330	33%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营口华利达兴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3名自然人，分别为张俊慧、

王强和彭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后讯众股份持股 51%，彭亮持股 49%。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首先由张俊慧、王强分别转让 34%、33%的股权至彭亮，该转让事项完成以后，再由彭亮转让 51%的股权至讯众股份，彭亮最终持有目标公司 49%的股权。

收购各方约定于股权转让合同书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共同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过户）手续。

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讯众股份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讯众股份向彭亮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即：人民币（小写）400.00 万元】；

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即：人民币（小写）200.00 万元】，在达成如下全部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彭亮：

(1)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讯众股份垫付目标公司全部合理运营资金的前提下，目标公司 2018 年全年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按会计准则口径确认的销售收入）完成人民币 7200 万元，并实现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1000 万元。

(2) 目标公司未出现经营期间其他或有负债、纠纷、行政处罚、劳动纠纷等遗留问题。

(3) 获得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跨地区）。

(4) 彭亮将其在北京中兴迅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或将该公司注销，且不再在除目标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双方另约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讯众股份垫付目标公司的全额运营资金的前提下，目标公司 2018 年全年需完成主营业务收入（按会计准则口径确认的销售收入）人民币 7200 万元和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1000 万元。

如目标公司 2018 年业绩完成率低于 100%且高于或等于 80%，则讯众股份按照业绩完成比例向彭亮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 200 万人民币 \* 目标公司 2018 年业绩完成率）；如目标公司 2018 年业绩完成率低于 80%，则讯众股份无需再向彭亮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如目标公司 2018 年业绩完成率低于 100%且高于或等于 80%，彭亮自愿无偿转让  $19\% * (1 - \text{目标公司 2018 年业绩完成率})$  股权给讯众股份；如目标公司 2018 年业绩完成率低于 80%，则彭亮无偿转让 19% 股权给讯众股份。

目标公司 2018 年业绩完成率按以下公式计算：业绩完成率 =  $(\text{目标公司 2018 年实际主营业务收入} / 7200 \text{ 万}) * 50\% + (\text{目标公司 2018 年实际税后净利润} / 1000 \text{ 万}) * 50\%$ 。

双方约定竞业禁止条款

未经讯众股份书面同意，彭亮自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不

得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目标公司同类或近似的营业；彭亮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他人合伙、入股、联营等。未经讯众股份书面同意，彭亮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到与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工作或为其提供咨询与服务。这些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单位：

- (1) 与目标公司营业范围有重合的企业；
- (2) 已经成为与目标公司存在产品和服务竞争关系的企业；
- (3) 将来可能成为与目标公司有产品和服务竞争关系的各类企业；
- (4) 与目标公司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存在竞争关系的产品生产、制造、销售的企业；
- (5) 其他与目标公司（可能）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

彭亮若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即构成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应在接到讯众股份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讯众股份已经支付给其的股权转让款全部返还，并按照股权转让款的三倍支付违约金。

##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0379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1,043,307.06 元，负债总计 925,323.71 元，净资产总计 117,983.35 元，营业收入总计

3,382,984.05 元，净利润 286,383.22 元。

根据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东方燕都评字【2018】第 3124 号《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投资涉及的营口华利达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2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交易双方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经自愿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

### (三)时间安排

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讯众股份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讯众股份向彭亮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即：人民币（小写）400.00 万元】；

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即：人民币（小写）200.00 万元】，在达成如下全部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彭亮：

(1)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讯众股份垫付目标公司全部合理运营资金的前提下，目标公司 2018 年全年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按会计准则口径确认的销售收入）完成人民币 7200 万元，并实现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1000 万元。

(2) 目标公司未出现经营期间其他或有负债、纠纷、行政处罚、劳动纠纷等遗留问题。

(3) 获得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跨地区）。

(4) 彭亮将其在北京中兴讯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全



部转让或将该公司注销，且不再在除目标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双方另约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讯众股份垫付目标公司的全额运营资金的前提下，目标公司 2018 年全年需完成主营业务收入（按会计准则口径确认的销售收入）人民币 7200 万元和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1000 万元。

如目标公司 2018 年业绩完成率低于 100%且高于或等于 80%，则讯众股份按照业绩完成比例向彭亮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 200 万人民币 \* 目标公司 2018 年业绩完成率）；如目标公司 2018 年业绩完成率低于 80%，则讯众股份无需再向彭亮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如目标公司 2018 年业绩完成率低于 100%且高于或等于 80%，彭亮自愿无偿转让  $19\% * (1 - \text{目标公司 2018 年业绩完成率})$  股权给讯众股份；如目标公司 2018 年业绩完成率低于 80%，则彭亮无偿转让 19% 股权给讯众股份。

目标公司 2018 年业绩完成率按以下公式计算：业绩完成率 =  $(\text{目标公司 2018 年实际主营业务收入} / 7200 \text{ 万}) * 50\% + (\text{目标公司 2018 年实际税后净利润} / 1000 \text{ 万}) * 50\%$ 。

##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的销售计划侧重于云呼叫中心 SAAS 业务，其中呼叫中心的坐席外包业务收入稳定，利润较高，如果自建呼叫中心，除投入资金外，需要组建业务团队，培训员工，筹建期较长，影响

业务发展。目前被投公司执行中国移动集团在线服务公司的众包业务服务及小部分在线教育业务外包服务、互联网企业客服业务外包服务，收入稳定、团队成熟，收购后，不仅可以增加公司营收，对培养讯众股份外呼营销团队也有益处。同时，通过被投公司现有资源，我们最终要实现的目标是为保险行业客户、教育行业客户、旅游行业客户、互金等行业客户提供大数据获客、大数据营销一条龙的服务链。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营口华利达兴股权转让合同》。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